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V000-A11209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V000-A112090被訴部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AV000-A112090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其被訴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至同案被告徐志忠被訴部分，已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